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、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須檢附繳費收據，得以每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。	十、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須檢附繳費收據，得以每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。	刪除未滿四十歲限制，公教人員只要是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每年均得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。